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28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友昌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同項但書所規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且所謂當事人能力，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均須存在，並非僅於起訴時具備即可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訴請求被告陳友昌返還借款，惟陳友昌已於起訴後之113年9月1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是本件訴訟程序已經當然停止，被告當事人能力亦有欠缺。且本院已於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被繼承人陳友昌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拋棄繼承狀況之證明文件、製作繼承系統表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明承受訴訟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11月21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裁定

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收狀清單等附卷可參。依前述說明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馬正道